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95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95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